

S29  
1637

簡明中西匯參醫學圖說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雷火神鍼

治閃挫諸骨間痛及寒濕氣而畏刺者

沉香 木香 乳香 茵陳 羌活 乾薑

穿山甲

以上藥各三錢加麝香少許斬艾二兩以絲紙方尺先鋪艾茵於上次將藥末摻捲極緊收用按定痛穴筆點記外用紙六七層隔穴將捲艾藥名雷火針也取太陽真火用圓珠火鏡皆可燃紅按穴上良久取起煎去灰再燒再按九次即愈

蒸臍治病法

五靈脂

八錢生用

斗子青鹽

五錢生用

乳香

一錢

沒藥

一錢

天鼠糞

二錢微炒

地鼠糞

三錢微炒

葱頭

乾者二錢

木通

三錢

麝香少許右為細末

水和葛麵作圓圈置臍上

將前藥

以二錢放於臍內用槐皮剪錢蓋之

以艾灸之每歲一壯不時添換



# 仰面尺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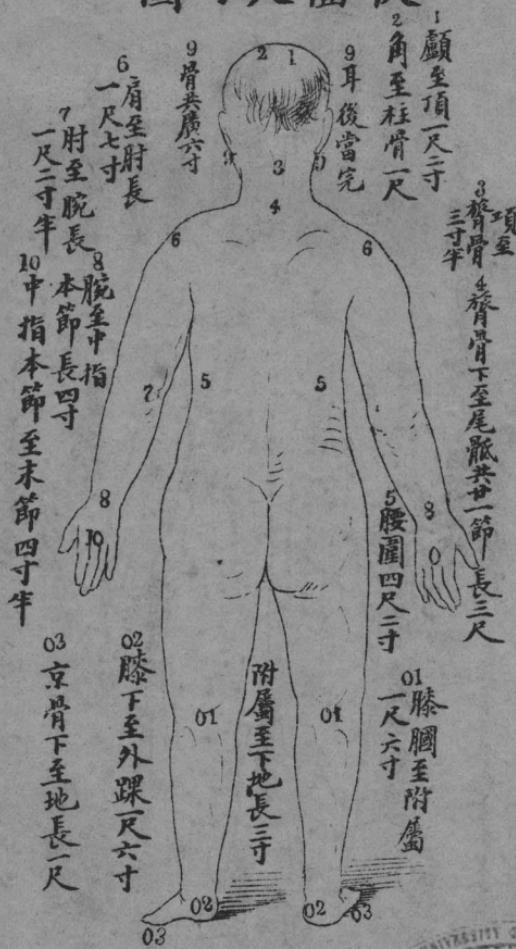
## 仰面尺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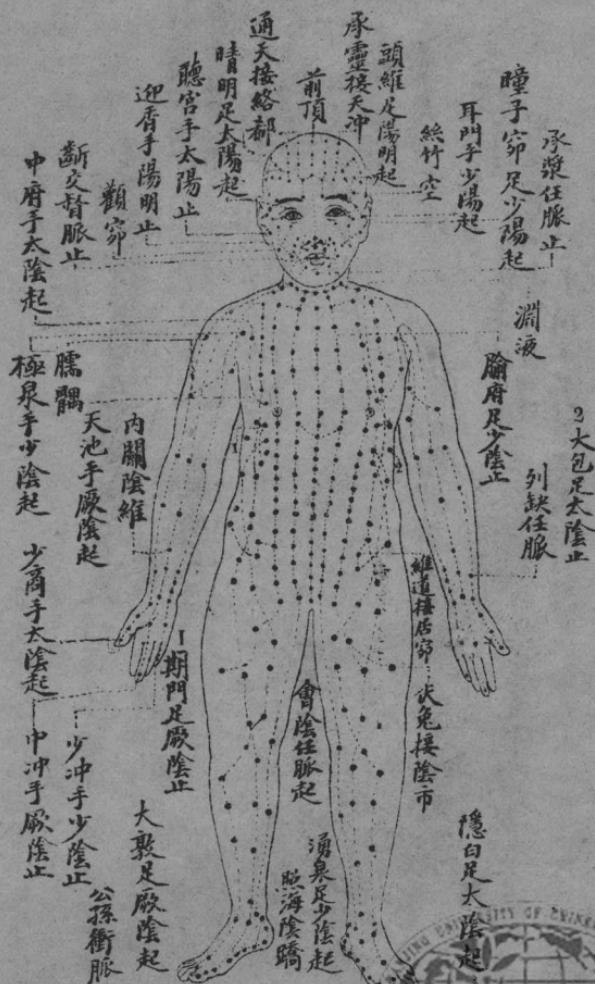
07 中指同  
身寸圖

說 脖子容易折而不伸縮為準用繩多不準  
男左女右手中指第二節內廷兩橫紋頭  
同寸時相去為一寸取橫稜心量或用薄綫量

伏面尺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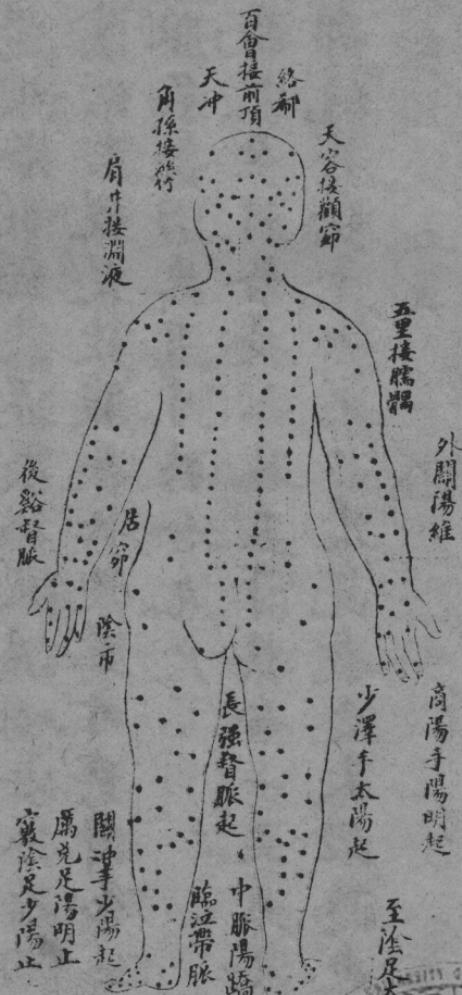


# 仰人經圖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人經圖



南京中医大學圖書館所有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所有

十四經脈長短尺寸數

手之六陽經脈從手至頭長五尺。共計五六合三丈。  
手之六陰經脈從胸走手長三尺五寸。共計合二丈一尺。  
足之六陽經脈從頭走足長八尺。共計六八合四丈八尺。  
足之六陰經脈從足走腹長六尺五寸。共計合三丈九尺。  
督脈任脈各長四尺五寸。共合九尺。

兩蹻脈從足至目。各長七尺五寸。共合一丈五尺。  
十四脈部。統共合十六丈二尺。此氣之大經隧也。

用艾灸法

孟子所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蓋艾性至熱。用火灸則上行。入藥煎則下達。艾味苦。氣溫和。陰中之陽。無毒。主百病。三月三日。五月五日。採曝乾。陳久者良。大用滑麻油點燈草。或用火珠大鏡耀日。以艾承之。得火為上。如用松柏枳橘榆棗桑竹等火。古來灸病皆忌之。用蠟燭火甚佳。灸瘡至愈不痛。且有滋潤可取。

凡灸法。坐點穴則坐灸。臥點則臥灸。立點則立灸。毋令俯仰傾側。須四體平直。若任其傾側。俯仰。則穴不正。徒傷人之好肉。不如不灸為妙。

寶鑑云。氣不至而不效。灸亦不發。蓋十二經應十二時。其氣各以時而至。故不知經絡氣血多少應至之候。而灸之。

者。則瘡不發。世醫莫之知也。

艾灸補瀉

氣盛則瀉之。虛則補之。

針所不為。灸之所宜。陰陽皆虛大自當之。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經絡堅緊。火所治之陷下。則灸之。

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以火補者。毋吹其火。須待自滅。即按其穴。以火瀉者。速吹其火。開其穴也。

艾炷大小先後

黃帝曰。灸不三分。是謂徒冤。炷務大也。小弱乃小作之。又曰。小兒七日以上。周年以還。炷如雀糞。凡灸當先陽後陰。言從頭向左而漸下。次從頭向右而漸下。先上後下。



明堂云。先灸上。後灸下。先灸少。後灸多。皆宜審之。  
王節齋云。灸須自上而下。不可先灸下。後灸上。

### 灸瘡要法

資生云。凡着艾得瘡發。所患即癒。若不發。其病不愈可知。  
甲乙經曰。灸瘡不發者。故履底灸令熱。熨之三日即發。今人用赤皮葱三五莖去青。於火灰中燬熱。拍破。熱熨瘡上十餘遍。其瘡三日遂發。又以生麻油漬之而發。亦有用皂角煎湯頻點。而亦有恐血氣衰不發。服四物湯滋養血氣。不可一概論也。有復灸一二壯遂發。有食熱灸之物。如燒魚煎豆腐羊肉之類。而發在人以意取物。不可順其自然。終不發矣。

### 灸瘡膏法

白芷。金星草。淡竹葉。芩連。乳香。當歸。川芎。薄荷。葱白等。炒  
鉛粉。香油煎膏貼。如用別膏。恐瘡口易收。而病氣不得出。  
也如用別物。乾燥作疼。亦且不便。

古時貼灸瘡不用膏藥。要待膿出多而疾除。

資生云。春用柳絮。夏用竹膜。秋用新綿。冬用兔腹細毛。今  
多以膏藥貼之。日兩三易。欲求速愈。此非治疾之本意也。  
苟貼膏藥不壞。久久貼之可也。若頻易。恐病根未盡除也。

### 洗灸瘡法

古人灸艾炷大。便用洗法。其法以赤皮葱薄荷煎湯溫洗。  
瘡之周圍。約一時久。令驅逐風邪於瘡口出。更令經脈往  
來不滯。自然疾愈。若灸火退痂後。用桃枝青嫩皮煎湯溫。  
洗能護瘡中諸風。若黑爛加胡荽。若痛甚。加黃連煎洗。

壯數多少

凡言壯數者。千金言丁壯者。病根深篤。可倍於方數。老弱羸弱。可減半。扁鵲灸法有至三五百壯。千壯此亦太過。若曹氏灸法。有百壯。五十壯。小病諸方亦然。惟明堂百經云。針入六分。灸至三壯。更無餘治。後人惟以病之輕重而增損之。凡灸頭項止於七壯。積至七七壯止。

銅人治風灸上星前項百會。至二百壯。腹背灸五百壯。若鳩尾巨闕。亦不宜多灸。灸多則四肢細而無力。千金方於足三里穴。乃云至三百壯。心俞禁灸。若中風。則急灸至百壯。皆視病之輕重而善用。不可泥一說而不通其變也。

灸後調攝法

灸後不可就飲茶。恐解大氣。及食。恐滯經氣。須少停一二

時。即宜入室靜卧。遠人事。忌色慾。平心定氣。凡百俱要寬解。尤忌大怒大勞。大飢大飽。受熱冒寒。至於生冷果品。亦宜忌之。惟食清淡養胃之物。使氣血通流。艾火逐出病氣。若過厚毒味。酗醉致生痰涎。阻滯病氣矣。鮮魚雞羊。雖能發火止。可施於初灸。十數日之內。不可加於半月之後。今人多不知調養。雖灸何益。故因灸而反致害者此也。徒責艾灸不效。何耶。

切脈祕旨

脈之為道。最為微渺而難知也。方書論脈愈詳。而指下愈加忙亂。何苦張大其言。以人命為戲乎。昔張心在先生所著切脈大法。取八脈為綱。皆顯然可見者。以為實據。如浮沉遲速。細大長短。今列於左。而分解之。

浮者。輕手著於皮膚之上。而即見為表病也。沉者。重手按於肌肉之下。而始見為裏病也。以上二脈。以手之輕重得之。此其顯而易見也。遲數者。一息脈來二三至。或來一至。為寒病也。數者。一息脈來五六至。或七八至。為熱病也。以上二脈。以息之至數辨之。又顯而易見也。細者。脈狀細小。如線。主諸虛之病也。

大。大者。脈狀粗大如指。主諸實之病也。

以上二脈。以形象之濶窄分之。又為顯而易見也。

短。短者。脈來短縮。上不及於寸。下不及於尺。素稟痕也。

長。長者。脈來迢長。上至魚際。下至尺澤。為素稟之盛也。

以上二脈。以部位之過與不及驗之。又為顯而易見也。

互見之辨

浮而數為表熱。浮而遲為表寒。沉而數為裏熱。沉而遲為裏寒。又於表裏寒熱四者之中。審其為細。則屬於虛。審其為大。則屬於實。又須於表裏寒熱虛實六者之中。審其為短。知為素稟之衰。療病須兼培其基址。審其為長。知為素稟之盛。攻邪必務絕其根株。此憑脈治病之祕法也。

治婦人脈四言詩

婦人之脈。尺大於寸。尺脈濤微。經愆定論。三部如常。經停  
莫恨。尺或有神。得胎如願。左尺大為男婦人有胎。取於右尺大為女  
寸。手少陰。盛不如神門。神門穴為心脈所過。占之不適。左大為男。右大為女。脉來  
月斷病多。六脈不病。體弱未形。有胎可慶。婦人經停。脈來  
滑疾。按有散形。三月可必。按之不散。五月是實。和滑而代。  
二月為率。

婦人有孕。尺內數弦。內崩血下。革脈亦然。將產之脈。名曰  
離經。離時常脈內動胎氣。外變脈形。新產傷陰。出血不止。尺不  
上關。十有九死。尺弱而濁。腸小腸也冷惡寒。年少得之。受孕  
良難。年大得之。絕產血乾。

小兒驗紋按額診脈四言詩

五歲以下。脈無由驗。食指三關。第一節寅位為風。第二卯位為氣。第三辰位為命。

關以男左為則。脈絡可占熱見紫紋。傷寒紅像青驚白疳直同

影響。隱隱淡黃無病可想。黑色曰危。心為快快若在風關。

病輕弗忘。若在氣關。病重留意。若在命關。危急須記。脈紋

入掌內鈎之始彎。裏風寒彎外積致五歲以上。可診脈位。

一指按寸闊尺指下推求。大率七至加則火門減則寒類。餘照脈

經求之以意。更有變蒸。脈亂身熱。不食汗多。或吐或渴。原

有定期。與病分別。疹痘之初。四未寒徹。面赤氣粗。涕淚弗

輟。半歲小兒外候最切。按其額中。以前眉端髮際之間食指

近髮為上名指。病情可晰。外感於風。三指俱熱。內外俱寒。

三指冷冽。上熱下寒。食中指熱。設若夾驚。名中指熱。設若

食停。食指獨熱。